

南 土 瓜 灣 關 注 組

SOUTH TOKWAWAN CONCERN GROUP

Tokwawan P. O. Box No. 87009, Hong Kong

地址：九龍土瓜灣美景街 108 号偉恒昌新邨恒景閣 C 座地下商場 G1 鋪

電話：5103-3446 2362-2006 Fax 2365-1622

致 運輸及房屋局

BY FAX & MAIL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回應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方案第二階段的刊憲修訂

貴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來信本關注組（個案編號：LM(56) to THB(T)L 10/20/6 (11)），我們除了於來信附上的回覆表格內表示維持對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鐵路方案的反對意見外，並在此附上更多意見。

有關 貴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憲的沙中線鐵路方案第二階段的修訂項目 A14，參考圖則編號：第 SCL-G14 號(修改 1)及第 SCL-G15 號(修改 1)，刪除擬建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及修訂方案界線，但你們並未有建議其他合適地點安置該混凝土配料廠。如 貴局未有建議一個安全、令公眾健康獲保障的興建地點，貿然贊成修訂方案只等同放虎歸山—在未充分諮詢公眾下就可任意於其他接近民居的地點興建混凝土配料廠，這可對公眾健康做成極大影響。

而 貴局將新擬建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地點修訂並刊憲前，必先完成該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向受影響區域的居民進行公開、公正及程序透明的公眾諮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健康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公開工程期限，並於期限完成日之前全部完工。 貴局應完成以上環境安全程序，確保居民健康受足夠保障。

另外，沙中線原訂鐵路方案、參考圖則編號：第 SCL-G17 號，擬定的沿海提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及臨時躉船繫泊區的大約位置（兩者下稱「躉船設施」），本關注組收集了眾多土瓜灣區內居民的意見，認為有關躉船設施太接近民居。而有關躉船設施持有環境保護署發給港鐵公司的臨時許可證，正進行沙中線的前期工程，該處及對出水域進行中的工程和躉船運輸，其建築物與躉船運送的沙泥引起了區內居民的注意及恐慌。我們明白使用水路運輸混凝土比起陸路運輸對環境及交通有較少影響，但有關躉船設施太接近民居。我們強烈要求將有關設施搬離至遠離民居的地方，並完成上述提及的所有環境安全程序。

希望 貴局接納本關注組以上的所有意見，如你們未能對上述建議於沙中線鐵路方案作出修訂，我們將維持對沙中線鐵路方案的反對意見。

南 土 瓜 灣 關 注 組

SOUTH TOKWAWAN CONCERN GROUP

Tokwawan P.O. Box No. 87009, Hong Kong

地址：九龍土瓜灣美景街108號偉恒昌新邨恒景閣C座地下商場G1舖

電話：5103-3446 2362-2006 Fax 2365-1622

最後，祝 貴局於新政府總部的新辦事處繼續辦公後工作順利、愉快，官運亨通。



南土瓜灣關注組代表 湯文海

副本送：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土木工程拓展處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潘國華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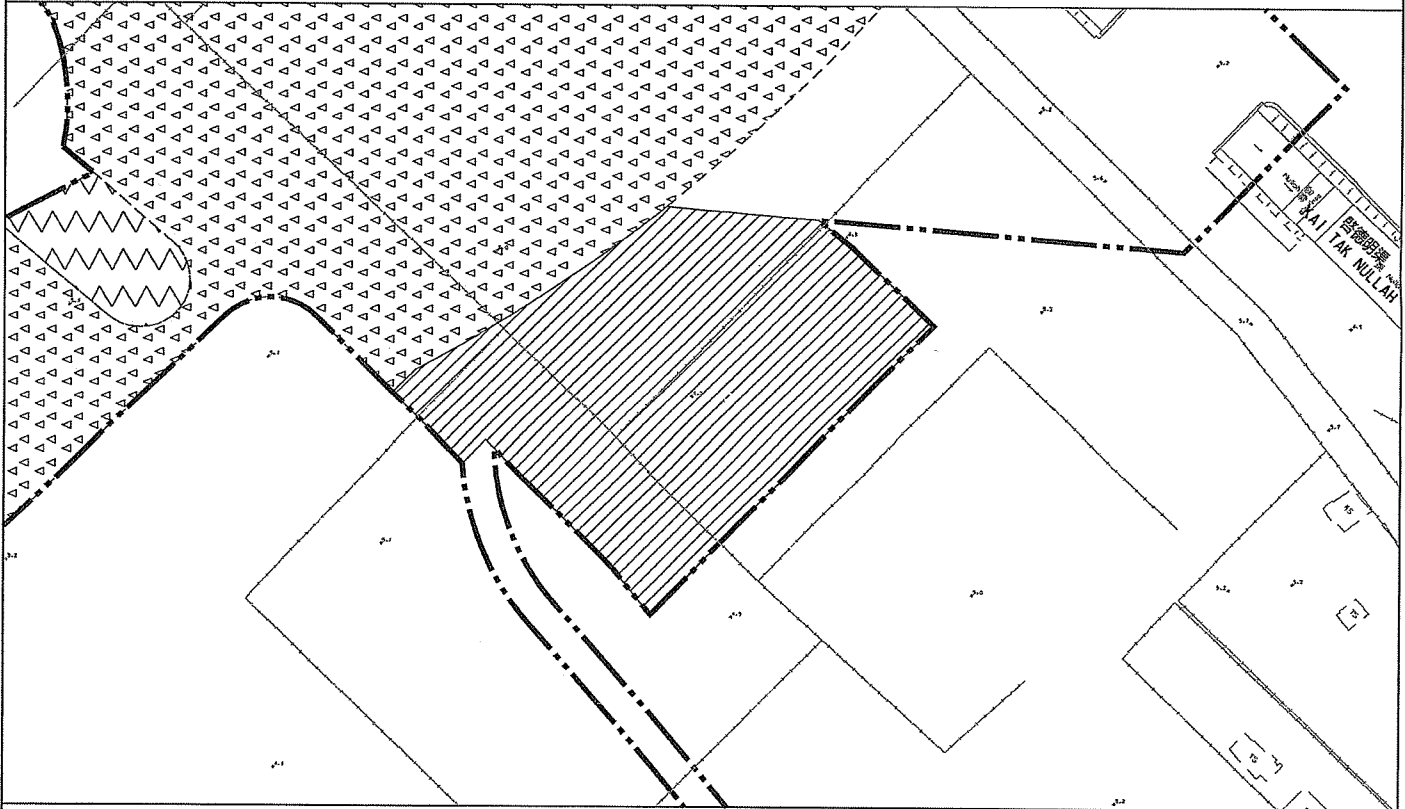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21940147
傳真號碼：23694980
傳真號碼：27568588
傳真號碼：28684707
傳真號碼：27825061
傳真號碼：26215943
傳真號碼：23521841
傳真號碼：25371851
傳真號碼：233064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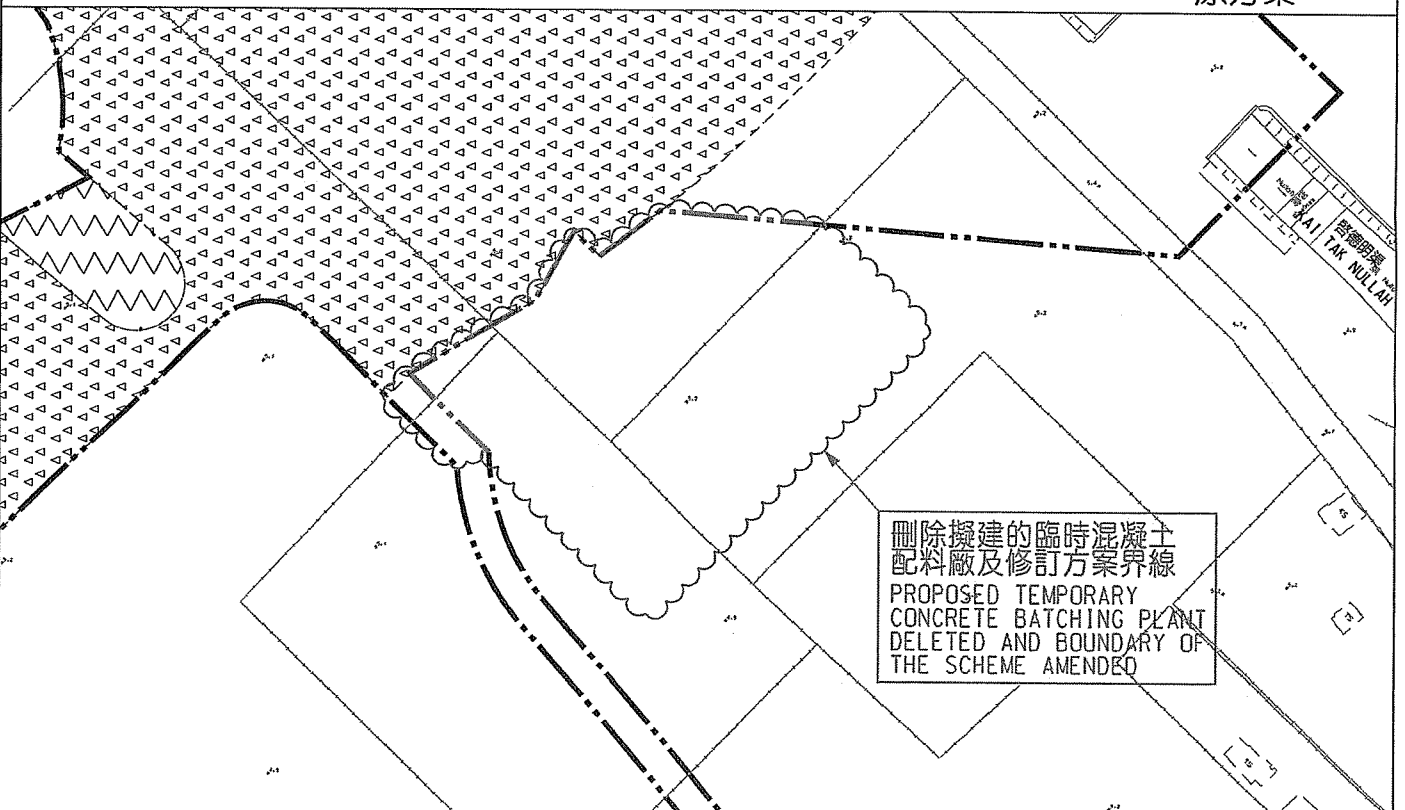
根據 <<鐵路條例>> 第7條及第8條
的建議修訂及更正

建議修訂項目 A14 :
刪除擬建的臨時混凝土配料廠及修訂方案界線

參考圖則編號：第SCL-G14號(修改1)及第SCL-G15號(修改1)



原方案



修訂方案

